

附表四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

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
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	換氣能力
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每分鐘換氣量 = 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 $\times 0.3$
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每分鐘換氣量 = 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 $\times 0.04$
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	每分鐘換氣量 = 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 $\times 0.01$

註：表中每分鐘換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尺，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之單位為公克。